**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112年度更生輔導員**

**分區座談會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一、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五）至112年10月15日（日）時，共計三天二夜，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氣候不適合本活動進行時，則另定日期辦理（廠商不得異議）。

二、**活動地點：**台北市、金門縣（古寧頭戰史館、金門大橋、山后民俗文化村、獅山砲陣地、小金門地區、建功嶼、翟山坑道、莒光樓、太武山、模範街、總兵署……等）**，**上述地點搭配需於規劃建議書中提出，且投標廠商對於本次活動只能提出一個方案，有替代方案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三、預計人數：**合計約48人，以實際參與人數為準。

**四、需求內容：**

1. 膳食部分：
2. 包含早餐2餐；午餐3餐，每桌10人；晚餐3餐，每桌10人，午晚餐餐標3,000元以上。
3. 得標機構或廠商應提供新鮮可口、安全衛生及份量足夠之餐點；參加人員如有素食者，另外提供素食餐點。
4. 餐飲衛生由得標機構或廠商負全責，若食物不潔導致參加人員病痛，得標機構或廠商應負法律刑事、民事之完全責任及負責一切醫療費用及賠償損失。
5. 所有參加人員以同一餐廳用餐為原則。
6. 住宿部分：
7. 二人一室，一人一床。
8. 住宿飯店（旅館）應為政府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使用）執照，以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公告合法飯店之「國際觀光飯店」、「觀光飯店」及「遊樂休閒區飯店」為原則， 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住宿場所，且為設施安全、舒適、潔淨之環境 。
9. 房間內需具有空調設備，且需提供洗髮精、沐浴乳及衛生紙等生活基本用品。
10. 每日需提供住宿空間沐浴用之冷熱水、住宿空間需為設施安全、乾淨之環境。
11. 住宿安排以該飯店原套房住宿人數計，房間數應依實際需要，足額供應。

（3） 交通部分：

1、提供足額松山機場至金門尚義機場來回機票（含行李托運），並至少需含領隊1名協助通關，飛行航班以同一班次為原則(早去晚回班機)。

2、提供金門尚義機場至住宿地點之接送服務。

3、活動期間，全程提供43座合格遊覽車二台，該車輛需含駕駛及油料、小費等。

（4） 門票部分：

1、行程所列之各地風景區觀光景點門票

2、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增加購物站行程。

（5） 服務人員：

1、本次活動全程需有專業導遊解說導覽各景點，每車各一位。

（6） 保險部分：

1、本案參與人員集合地出發後均需投保意外死亡賠償限額新台幣500萬元、意外殘廢賠償限額新台幣200萬元及意外醫療費用限額新台幣20萬元等費用(含以上)。故該活動期間需全程投保。

（7） 其他服務：得標廠商需於活動期間提供足夠之飲用水；如有疾病發生時，得標廠商應負責安排接送至醫院就診。

（8） 行程延誤：去回程時如遇機場大霧，則與我方協調改期或更改航班，若回程遇大霧無法於當日返回台北，則得標廠商需負擔延伸之食宿及交通。

**五、活動費用：**

**(一)以每人為估價單位，每人預計新台幣12,800元，超出該項金額為不合格標。**

**(二)標案費用包含住宿、交通、過路、停車、保險、各項稅金及導遊、司機之服務費，不得另外收取額外費用**。

**六、其他：**本規範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其他未盡事宜依契約辦理。

※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證件不齊或資格不合者，不得參加後階段之招標。

（二）審查程序及方式：

1. **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始可參加本階段之招標**。
2. 開標時間：**112年7月4日下午14時30分。**
3. 開標地點：新北地方檢察署二樓會議室。
4. 各廠商簡報及答詢：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相關器具（現場僅提供電腦及投影機）至開標會場進行簡報。
5. **簡報順序依本分會收訖投標文件之時間先後順序排序，惟廠商未於開標順位預訂時間到場進行簡報，本分會將就投標之企劃書進行評選，若遇簡報時間逾時10分鐘，由下一順位進行簡報。**
6. 簡報10分鐘（截止3分鐘前提示鈴聲1響），簡報完畢後，由開標主持人對簡報內容進行詢問及答詢，答詢時間10分鐘(採統問統答，主持人詢問時間不計)，合計25分鐘，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7. 簡報須由企劃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出席，至多2人參加，如未出

席或未準時出席者，視為放棄簡報或答詢權利，本分會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審查。

1. 投標廠商應就企劃書內容提出簡報，不得有變更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亦不得補充資料，如違反，超出原投標企劃書內容之資料均不納入審查。
2. 請投標廠商提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報價單，無退票證明，若廠商負責人無法出席，則提供授權書予參加開標人員。

（三）審查之結果於現場公佈，並依優勝廠商之序位接續進行議價

 及決標作業。

※企劃書：

（一）、製作內容建議如下：

 1、計劃書內容：

 A.企劃書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含背景

 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

 B.預定工作進度及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

 C.建議事項。

 D.標價組成內容。

 2、專案負責人、主要工作人員之安排：

 A.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B.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3、廠商經歷與實績：

 A.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

 B.廠商信譽及廠商(曾)榮獲政府或其他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

 情形。

 4、簡報內容。

 5、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6、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

 7、其他必要事項。

（二）、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A.建請以A4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

 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B.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

 及冊次。

 C.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D.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

 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

 達。

 E.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9份。

 2、其他：

 A.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B.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

 處。

 C.企劃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D.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雙面印製1張 計2頁）。

（三）本採購案廠商無須提出總標價，本採購案係以「單價價格」

 決標，惟廠商須提出標價組成內容，該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

 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1、請於企劃書中載明標價組成內容。

 2、請於企劃書載明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

 名稱並加蓋大小印章。

 3、請將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

 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四）企劃書有效期，自投標起自開標後30日止。